

專心學業 日後或需減少演出

與粉絲遊電車河 炎明熹獲贈麥皮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子棠）炎明熹（Gigi）於本月初舉行的一連兩場處女個唱，尾場受颱風影響需要延期。Gigi表示：「暫時補場未知幾時，因為我都要考試，好難分心去準備演唱會嘅事情，甚至日後嘅公開演出，次數都有機會減少，所以補場嘅日子，應該要去到明年。」Gigi早前與粉絲一起開電車派對慶祝舉行首個個唱，Gigi更獲贈麥皮蟲。

提到個唱中長達十多分鐘的跳唱演出，外界一致讚好，有沒有令Gigi燃起做更多跳唱歌曲？她笑言：「我都好想挑戰跳唱，今次嘅演出，對自己嚟講係一個突破，其實跳舞真係好難，唱歌同樣難，所以要好多謝樂隊同跳舞嘅老師們，畀咗我好多力量，希望日後可以拍啲跳舞片畀大家睇。」

提議粉絲聚會打邊爐

而Gigi的粉絲就相當有心，早前起用了兩架不同主題的應援電車，為偶像舉行電車派對慶祝她舉行首個個唱。當日Gigi也親身到場感激粉絲的心意：「今次係fans club一手一腳安排嘅活動，我會先坐派對電車出發，之後轉坐《Only For Me》電車回程，今次係我第一次坐以自己做主題嘅電車，心情好興奮，不過今日可以參與嘅fans人數好有限，希望遲啲可以搞多啲大型聚會，同大家有更多互動，之前有舉行過BBQ，下次可以搞打邊爐，又或者一大班人一齊行山都唔錯，好有氣勢。」其間粉絲向Gigi送上一大盒在《Only For Me》MV場景中出現過的麥皮蟲，Gigi迫不及待把麥皮蟲放在手上把玩，還好奇地問如何飼養和餵食；並指對麥皮蟲情有獨鍾，覺得牠們「肥嘟嘟」好得意。

自爆拍MV不慎跌倒

Gigi更與粉絲在車上一起舉行大食會、玩遊戲，還自爆拍《Only For Me》MV的糗事，指由於MV拍攝的地方比較荒蕪，拍攝團隊安排了一架附設洗手間的化妝車給她用

來補妝和換衫，豈料下車時只顧擔心甩裙，一不留神整个人撲在地上，她也忍不住取笑自己太笨拙。

對年底衝獎持平常心

此外，提到年底的各大音樂頒獎禮蓄勢待發，剛憑《Little Magic》奪得四台冠軍歌，新作《Only For Me》網上點擊亦突破百萬，總算交出了亮麗的樂壇成績表，會否令Gigi對獎項更有勝算？「我對獎項有七期待，順其自然係一個最好嘅結果，大家唔使太擔心，自己都唔好咁在意，雖然每一個獎項對我嚟講都係一個好好嘅鼓勵，但只要我做好自己，大家繼續支持我，對我嚟講已經係一個好好嘅推動。」

炎明熹與粉絲比出勝利手勢合影。

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/37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3年9月8日將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/37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/37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/38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屯門青賢街1號屯門辦事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3年1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指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/38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/38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TM_38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M/37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項 把位於康寶路上半段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A2項 把位於康寶路、青麟路與五柳路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戊類)1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8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項 把位於五柳路以西的一塊用地由「住宅(戊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C1項 把位於屯門第9區的一塊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、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商業(2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C2項 把毗鄰輕鐵河田站的一塊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
- D項 把位於興富街以西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E項 把位於興富街西面較遠處的一塊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住宅(甲類)28」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b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商業(2)」支區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c) 刪去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的「註釋」。
- (d) 納入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支區的「註釋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3年10月20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修訂圖則申請

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2023年9月1日(即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)的生效日)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原有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，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9(15)條及29(16)條而適用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(14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送交委員會秘書處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，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，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，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，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，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，或是在會議結束後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	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ST/52	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176約地段第750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帶	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公共交通評估，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。	2023年11月3日	Y/YL-MP/8	元朗米埔牧孛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第1小分段、第3156號A分段、第3200號餘段(部份)、第3200號A分段餘段、第3201號餘段(部份)、第3202號(部份)、第3203號餘段、第3204號餘段及第320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3年11月3日
Y/TW/18	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354約地段第164號餘段、第175號及第2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9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更新的規劃綱領，以反映已修訂的地盤邊界、住用總樓面面積、單位數目及其他相關發展參數。	2023年11月3日	Y/TM/24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第1744號D分段餘段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3年11月10日
Y/TY/2	青衣青衣市地段第80號及第108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工業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」及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6」、「住宅(甲類)7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；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Y/32(下稱「大綱圖」)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6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俱樂部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23年11月3日	Y/YL-NTM/5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	申請人修改擬議發展的落成年份、並提交關於交通影響評估的技術說明。	2023年11月10日
Y/YL-LFS/13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、第1598號、第1599號、第1600號、第1601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《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，以及由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3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園境設計建議、總綱發展藍圖、平面圖、截視圖及只作指示用途發展參數。	2023年11月3日	Y/YL-TYST/10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和供水影響評估(專家評估報告)、環境評估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3年11月10日
Y/YL-MP/7	元朗米埔牧孛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11號餘段、第3212號餘段、第3213號餘段、第3214號A分段、第3214號B分段、第3215號、第3216號、第3217號、第3218號餘段、第3250號B分段第23小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33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康樂」及「住宅(丙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3年11月3日	Y/K18/11	九龍九龍塘金巴倫道25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4)」地帶	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，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評估方案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3年11月17日

2023年10月2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刊登廣告熱線：3708 3888
傳真：2873 0009
電郵：wvpadv@tkww.com.hk